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1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6日以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将提请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海顺印业向控股股东京津文化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申请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息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85%,一年利息金额为38.5万元。

海顺印业按照公司控股51%比例将其现有设备评估值1314万元,抵押率为38.81%,计510万元作为抵押,其余490万元由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袁汝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京津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海顺印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本议案属关联交易,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3.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董事会同日披露的《召开2022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2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此次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1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拥有合伙人232名、注册会计师2323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0.4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2.46亿元。

2020年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576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26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3次,涉及从业人员62名。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冯万奇	25年	2001年	2013年	2018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邵建克	4年	2017年	2018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彭凯	17年	2005年	2013年	2020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冯万奇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2020年度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20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天津鹏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2020年度	天津凯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2019年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邵建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年度	北京飞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19年度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2020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丁彭凯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19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年度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020年度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合伙人冯万奇于2019年11月15日被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出具警示函一次。

3.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12月15日以召开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共有5人,出席会议5人。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签名表决方式一致同意: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包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

2. 独立董事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鉴于该事务所在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和稳定性,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决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 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 2021-053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海顺印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顺印业")为了正常生产经营,缓解流动资金压力,申请向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津文化")借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1年,利息执行同期银行贷款利率3.85%,一年利息金额为38.5万元。

海顺印业按照公司控股51%比例将其现有设备评估值1314万元,抵押率为38.81%,计510万元作为抵押,其余490万元由天津信中工贸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及袁汝海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京津文化系公司控股股东,海顺印业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共有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涉及本次交易的关联董事张云峰先生、李勃洋先生、魏伟先生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天津京津文化传媒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畏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3003182561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一号路6号301;

经营范围:经济文化活动交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筹建);电影制片、发行(筹建);广告发布;资产经营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京津文化是天津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出版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出版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主要财务指标:京津文化2020年度净利润-35,493,512.44元,营业收入0元,2020年期末净资产-33,768,161.26元。

关联关系:京津文化持有公司25%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京津文化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经查询,京津文化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借款利率定价是双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的,利率为3.85%,一年利息金额为38.5万元,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乙方指海顺印业,甲方指京津文化)

1、借款金额: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仟万元整。

2、借款用途为:用于乙方日常经营。

3、借款利息: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当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85%计算利息,按季收息,利随本清。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一年,以实际发放借款日期为准。乙方收到借款后应当出具收据,乙方所出具的收据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乙方必须按照借款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还本付息,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负。

6、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期限还本付息。逾期不还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归还未还清的借款本息。

7、乙方以自有设备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510万元本息提供抵押担保,袁汝海实际控制的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及袁汝海本人就前述抵押担保510万元本息以外的借款490万元本息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在本合同签订的同时,甲乙双方签订《抵押合同》、甲方与天津市信中工贸有限公司、袁汝海分别签订《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各方之间的担保责任及有关权利义务等具体约定,以所签订的《抵押合同》《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书》约定为准并遵照执行。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有助于缓解海顺印业流动资金压力,保障正常生产经营。借款利率定价是双方根据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的,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年初至披露日与出版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经审议通过了公司与出版集团签订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截至该公告披露日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出版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1,831,234.49元(数据未经审计)。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董事意见;

(3)相关协议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695 证券简称:滨海能源 公告编号:2021-054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名称: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说明:

本次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1月5日(星期三)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上午9:15至当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上述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8日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8日(星期二)股权登记日下午3: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九)公司将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刊登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21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等相关披露文件。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股5%(不含5%)以下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四、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详见附件1),以便登记确认。以上信函和传真请在2021年12月30日17时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29日、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部(天津市南开区长实道19号3楼),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政编码:300191。

联系电话:022-23678831

电子邮箱:bhny_2018@126.com,联系人:魏伟先生、魏韬先生

4.其他事项: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详见附件2)。

六、备查文件

2021年12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

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本人(单位)出席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情况

按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法定审计单位的议案	√			

备注:

1、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2、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附件2: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695; 投票简称:滨能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董事(如表一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5日下午15:00。

(二)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3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22日

3、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95	福昕软件	2021/12/16

二、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2021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将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近期收到合作方江苏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公司")关于终止双方合作关系的函件,华睿投资公司表示无法继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睿昕敏基金和华睿昕泰基金相关事项。鉴于此,公司需终止"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综上,经审慎考虑,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决定取消《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两项议案。本次取消议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上市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取消议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2月22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22日

至2021年12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95 证券简称:福昕软件 公告编号:2021-094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于2021年12月17日在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G区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雨前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由于合作方表示无法继续与公司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华睿昕敏基金和华睿昕泰基金相关事项,故本次股东大会拟取消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敏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华睿昕泰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3)。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George Zhendong Gao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特此公告。

福建福昕软件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52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同意公司与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合作开发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项目,项目总投入486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188 股票简称:龙江交通 编号:临2021—053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与拟于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简称"招商华软")合作开发哈大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项目,该项目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86万元。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招商华软未发生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实现高速公路管理数字化转型,公司拟与招商华软合作,在哈大高速公路开发以机器人收费为主的智慧化运营系统,进而打造"智慧收费2.0"为核心,以"少人值守收费站"设备建设为基础的高速公路智能化运营模式。该项目总投入资金为486万元。

2021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招商华软未发生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新智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招商新智")77.74%股份,招商新智持有招商华软100%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招商华软信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汇二街13号901房

法定代表人:杜渐

注册资本:10,204.08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通讯设备及配套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自行车批发;自行车零售;自行车出租服务;计算机应用电子设备制造;电子产品设计服务;通讯终端设备批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招商华软资产总额23139.9万元(总资产),净资产9989.75万元,营业收入22446.67万元,净利润2352.41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委托招商华软研究开发黑龙江哈大高速无人收费机器人项目,通过无人收费机器人系统应用,实现高速公路收费站入口自助发卡放行、出口自助缴费放行,并通过应急终端和远程客服系统,实现特情业务处理,保障车道收费业务正常开展,实现路段高效化运营管理和智慧化运营服务。项目交易金额为486万元。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参照同类合同后确定,定价原则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现高速公路管理数字化转型的需要,有利于实现高效化运营管理和智慧化运营服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2021年12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大高速智慧收费机器人技术开发项目的议案》,2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9名非关联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了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与招商华软合作开发哈大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事项符合公司实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必要、合法,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1.本次公司与招商华软合作开发哈大高速公路智慧收费机器人事项符合公司实行数字化转型的需要,所形成的关联交易必要、合法,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诚信的原则。

2.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并一致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同意我们本次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88589 证券简称:力合微 公告编号:2021-061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微")及其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利普信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普信通")自2021年11月22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363.0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收款单位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发放主体	依据文件
1	力合微	稳岗补贴	0.69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号)
2	利普信通	稳岗补贴	0.20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深人社发〔2021〕26号)
3	力合微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培育扶持计划补贴	0.99	深圳市中小企业服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府规〔2018〕12号)、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印发《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规〔2017〕8号)
4	力合微	企业研究开发资助	82.26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利普信通	增值税退税	278.91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合计			363.06	-	-

注:上述表格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力合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1-106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1司冻1216-2号),根据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2019)京02民初691号之二】,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一轮司法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轮候冻结股份的原冻结情况

2020年1月9日,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2020司冻0109-03号),三鼎控股当时所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312,557,900股被轮候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告2020-001。

注:三鼎控股所持公司股份于2021年6月1日被司法拍卖(详见公告2021-053),现持有公司股份284,567,9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93%。

二、本次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股数	284,567,900股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总股数	284,567,9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
解除冻结时间	2021-12-16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	284,567,900股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00%
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93%

注:表格中本次解冻股数为三鼎控股现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

三、本次解冻后股份冻结的情况

本次解除轮候冻结后,三鼎控股剩余被冻结股份数量284,567,900股,占其原所持有股份的100%。

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三鼎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冻结情况及影响,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1-095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拉萨瑞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瑞鸿")为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博股份"或"公司")的控股股东。2021年12月17日,公司收到拉萨瑞鸿通知,拉萨瑞鸿收到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拉萨瑞鸿的破产重整申请。现将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的情况

2021年12月17日,拉萨瑞鸿收到法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拉萨瑞鸿被其债权人申请进行重整。

2021年12月17日,拉萨瑞鸿收到法院送达的(2021)鲁0402破申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上海久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对拉萨瑞鸿的重整申请。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拉萨瑞鸿共持有公司股份3.33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68%。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申请进入重整程序,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与拉萨瑞鸿为不同主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拉萨瑞鸿进入重整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的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正常,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拉萨瑞鸿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 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1-11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总经理调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选举舒桦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于2021年9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9月24日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以及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1年11月16日召开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分别对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营业期限做相应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由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江海经济园区

法定代表人:舒桦

注册资本:人民币585575.5667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06月26日

营业期限:2003年06月26日至不约定期限

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